

西关小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、保护师生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，把消防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。坚持“以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搞好消防工作，杜绝火灾事故。定期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加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。开设学生消防知识等安全课堂。校长为学校的安全责任人，分管安全的副书记、保卫负责人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。由学校教职员工组成义务消防队，定期进行安全训练演习。

2. 建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，对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有关人员将追究责任，并视情节给予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。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的义务，人人都达到“两知一会”，即知道火灾危害性，知道报火警，会逃生自救。

4. 保障校内各种消防设施的良好状态。学校的重要部位要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器材，并保持性能良好有效，存放位置合理。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，保证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%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消防栓、灭火器、应急灯等消防设施设备要人人爱护，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5. 加强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实验室管理，对易燃易爆物品、

剧毒物品等危险物品要单独存放保管，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实行特殊管理做到实验用品专门存放，由化学实验员和实验老师同时加锁负责保管。在实验室内必须有沙地、灭火器具等。在使用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品做实验时，教师必须事前向学生讲解注意事项，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6.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项目，严格执行安全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学生聚集场所不得使用耐火极限低材料装修。

7. 建立消防安全疏散、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图示公告，送上级管理部门及属地消防部门和安监管理部门备案。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保持畅通，安全疏散指标标志明显、应急照明完好。

8. 图书室、实验室、保管室、计算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。下课（班）后要及时关好门窗和电源。

9. 加强用电管理，安装电器，布设电线要符合规定。定期检查电线、电器，不得违章用电和使用明火。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设备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、更换，确保安全。

10. 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，每年要检查，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，液化气罐与灶头应保持安全距离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11. 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巡查，及时整改火灾隐患。

12. 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要从重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烟台市福山区西关小学

2022年8月29日

